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22执363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刘[REDACTED]，男，1961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路朝阳社区居委五里洼15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郭[REDACTED]，男，1981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古城镇郭阳村花园井组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刘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郭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2)皖0122民初124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(拍卖)被执行人郭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肥东县新城区聚龙阳光都市花园10幢403室【产权证号：肥东034346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礼金

审 判 员 管国民

审 判 员 崔 明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

书 记 员 郭一涛

